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466.SH | 债券简称： | 21 唐新 03 |
| | 188899.SH | | 21 唐新 04 |
| | 188898.SH | | 21 唐新 Y6 |
| | 185446.SH | | 22 唐新 01 |
| | 138848.SH | | 23 唐新 Y1 |
| | 138968.SH | | 23 唐新 Y3 |
| | 115510.SH | | 23 唐新 Y4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1唐新03、21唐新04、21唐新Y6、22唐新01、23唐新Y1、23唐新Y3、23唐新Y4”各期债券分别对应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唐新 03、21 唐新 04、21 唐新 Y6、22 唐新 01、23 唐新 Y1、23 唐新 Y3、23 唐新 Y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年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起息日期 |
|-----------|----------|--|------|-------|-------|------------|
| 188466.SH | 21 唐新 03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1 | 5.00 | 2.00 | 2021-08-09 |
| 188899.SH | 21 唐新 04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00 | 3.00 | 3.00 | 2021-10-20 |
| 188898.SH | 21 唐新 Y6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3+N | 10.00 | 10.00 | 2021-10-25 |
| 185446.SH | 22 唐新 01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00 | 10.00 | 10.00 | 2022-03-02 |
| 138848.SH | 23 唐新 Y1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N | 20.00 | 20.00 | 2023-01-16 |
| 138968.SH | 23 唐新 Y3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N | 19.00 | 19.00 | 2023-02-22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起息日期 |
|-----------|--------|---|------|-------|-------|------------|
| 115510.SH | 23唐新Y4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N | 19.00 | 19.00 | 2023-06-26 |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因工作调整，李凯先生拟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其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之职务，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上述发行人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人员变动对公司影响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唐新03、21唐新04、21唐新Y6、22唐新01、23唐新Y1、23唐新Y3、23唐新Y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